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出售完毕暨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概述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捷顺科技”）分别于2016年4月20日、2016年5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本员工持股计划委托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管理设立“兴证资管鑫众6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管理，并通过二级市场购买等法律法规许可的方式取得并持有捷顺科技股票。具体详见公司先后于2016年4月22日、2016年5月17日、2016年6月4日、2016年7月20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截至2016年7月19日，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通过二级市场购买方式完成公司股票购买，累计买入公司股票5,359,290股，占公司总股本600,097,620股的比例0.89%。截至2017年7月19日，购买的股票锁定期自购买完成公告之日起已届满12个月。

2018年8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前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鉴于金融监管政策变化以及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以来，公司股价出现超出预期的波动，当前股价与持股计划买入价出现严重倒挂，本员工持股计划累计亏损超过50%，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已经失去激励作用。经本计划2018年第四次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谨慎研究后一致决议提前终止本计划。公司后续将根

据发展需要择机另行推出新的符合届时法规要求的股权激励计划，以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8月17日披露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期间，严格遵守市场交易规则，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三、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股票出售完毕及后续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5,359,290股已全部出售完毕。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二次修订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后续将进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清算和分配等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